

四川九洲空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绵阳科技城通航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合
资
协
议
书**

2024 年 6 月

甲方：四川九洲空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0567610512Q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志刚
注册地址：绵阳科创园区九洲大道 255 号

乙方：绵阳科技城通航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26MACLQHM57T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赵长红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北川羌族自治县永昌镇望崇街 5 号

甲、乙双方拟充分发挥各自在资源、技术等方面的优势，共同设立四川九洲永昌测试有限责任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公司”或“合资公司”)。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合作、诚实守信、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原则，签订本协议。

第一章 公司出资人

第一条 公司出资人为：

甲方：四川九洲空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绵阳科技城通航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协议中出资人是指承认公司章程、认缴出资额，公司设立后持有经公司登记、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出资证明书者。

第二章 公司设立

第二条 公司合作各方经充分协商，同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公司。

第三条 公司名称拟定为：四川九洲永昌测试有限责任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公司的经营期限为长期。

第四条 公司住所为：四川省绵阳市北川羌族自治县通航产业园内（以实际注册地址为准）。

第五条 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第六条 责任承担：甲、乙双方以各自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三章 公司经营范围

第七条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航空运营支持服务；航空商务服务；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气象观测服务；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计量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认证咨询；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测绘服务；飞行训练；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通用航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四章 公司注册资本和出资方式

第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00 万元(大写：人民币 叁仟伍佰万元整)。公司出资人的出资额、形式、比例为：

1. 甲方以货币方式出资，出资额为人民币 2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 %。

2. 乙方以货币方式出资，出资额为人民币 1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 %。

第九条 出资程序：由甲方牵头乙方配合于本协议签署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商、税务登记，并办理公司银行开户手续，双方应于银行开户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同步将出资额全部实缴到位。

第十条 公司成立且出资人缴付完毕出资后，由公司向出资人签发出资证明书。股东出资证明书一式贰份，壹份留股东，壹份留公司备案。

第十一条 公司设立费用由公司自行承担，若因筹备阶段公司暂无银行账户，设立费用暂由甲方进行垫付，待公司设立完成并开设银行账户后，合资公司应将设立费用据实转入甲方账户；因各种原因导致申请设立公司已不能体现出资人原本意愿时，经全体出资人一致同意，可停止申请设立公司，期间产生的费用，由出资人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出资比例分摊；出资人在公司设立过

程中，故意或过失侵害公司利益的，应向公司或其他出资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章 出资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二条 出资人的权利：

1. 共同决定公司设立期间的筹建事项；
2. 授权代表办理公司筹建事宜和决定有关事宜；
3. 签署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法律文件；
4. 审核设立过程中开办费的支出；
5. 推举公司的执行董事候选人名单；
6. 推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候选名单；
7. 推荐公司的监事候选人名单；
8. 当其他出资人违约或造成损失时，有权获得补偿或赔偿；
9. 在公司不能成立时，对其所出资的资产在依法律规定按认缴出资比例承担相应责任后的剩余部分享有返还请求权；
10. 在公司依法设立后，享有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
1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享有其他权利；
12. 当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发生变化时，有权提出修改意见。

第十三条 出资人的义务：

1. 按本协议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交付出资；
2. 及时提供为办理公司设立申请及登记注册所需要的全部

文件、证明，为公司的设立提供服务 and 便利条件；

3. 在公司设立过程中，因出资人的过错致使其他出资人、公司的利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对其他出资人、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4. 出资人在公司不能设立时，按本协议约定的出资比例承担公司设立过程中发生的设立费；

5. 协调有关部门为公司办理注册登记等提供有利条件；

6. 协调处理公司与政府相关部门的关系，为公司建设、运营和开展经营提供有利条件；

7. 公司发给出资人的出资证明书不得私自交易和抵押，仅作为公司内部分红的依据；

8.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公司设立活动，任何出资人不得以设立公司为名从事非法活动；

9.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约定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 出资人的承诺：

1. 在公司成立之前，各出资人保证对所出资的资产拥有合法的权利，并对公司成立前后其自身债权债务等自行承担责任；

2. 出资人有权或已经获得必要的授权、或已办理相应的审批、确认手续，将出资款投入公司；

3. 公司成立后，出资人不得抽逃出资。

第六章 公司治理

第十五条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会。

各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享有表决权。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

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作出上述事项以外的决议，须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股东会的职权、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按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章程未作规定的，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公司不设立董事会，设 1 名执行董事，由甲方推荐，股东会选举通过。执行董事为合资公司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的职责、任期、改选等按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章程未作规定的，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 1 名监事，由乙方推荐，股东会选举通过。

监事的职责、任期、改选等按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章程未作规定的，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公司设高级管理人员 3 名，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总理由执行董事兼任，副总经理甲乙双方各推荐 1 名。

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的聘任和解聘按公司章程执行。

经理层的职权按公司章程规定。

第十九条 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与公司有竞争或其他类似经营行为单位的职务。

第七章 财务、税务、审计

第二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财政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十一条 公司采用公历年作为其会计年度。公司的第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成立之日起，至当年 12 月 31 日止，以后自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表。

第二十二条 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条例的规定缴纳各项税金。

第二十三条 公司职工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并由公司代扣代缴。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报告报公司执行董事、股东会。

第八章 劳动管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员工须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员工的招聘、工资待遇、劳动保险、辞退等相关制度的制定，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当地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负担聘用员工受雇期间的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费。

第九章 公积金、利润分配

第二十八条 公司分配每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百

分之五十时可不再提取。

第二十九条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可以提取不超过税后利润百分之十的任意公积金。

第三十条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经股东会决议，按照股东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第十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出资人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若一方未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致使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应对其他出资人承担损失赔偿责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签订协议时可预见的可得利益损失及主张权益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第三十二条 出资人不按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出资额缴纳出资的，构成违约。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每逾期一日，违约方按未缴纳出资额的千分之一向公司支付违约金；出资人不按规定缴纳出资导致公司不能成立的，按其应缴纳出资额的百分之十向其他出资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三条 出资人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其他出资人或公司利益遭受损失，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一章 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四条 各出资人因本协议而引起的争议应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公司注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第十二章 协议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第三十五条 经出资各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协议进行变更或终止，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三十六条 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规定按期如数缴纳出资，逾期 30 个工作日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第三十七条 对本协议所作的任何变更均以书面方式为准，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也应有书面文件。

第十三章 不可抗力

第三十八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或经营宗旨无法达到，使本协议的履行或协议下的部分义务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经出资人一致通过，可以终止本协议或中止该义务。如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的执行，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第三十九条 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0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第四十条 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四十一条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其他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等。

第十四章 保密和通知

第四十二条 出资各方对本协议的内容及条款都负有保密的义务，但根据法律规定或法院等国家机关的指令必须披露除外。如果因泄漏本协议内容及条款，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以及其他负面影响，泄密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十三条 所有通知、票据或声明均以挂号信、特快专递、传真或张贴等方式送达至本协议所确定的对方通讯地址，即为有效充分送达。因被送达人提供通讯地址不准、变更等事由，造成无法送达，仍视为送达，因此所致后果由被送达人承担。

第十五章 技术、专利、专用权许可使用

第四十四条 由甲乙双方共同协调北川禹创三元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公司成立后 30 日内完成空域管理权委托协议签署，

公司按照“谁运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机场地面、空域的统一调度、安全管理、统筹使用。涉及合资公司使用机场（跑道）需缴纳给机场的费用，由合资公司与绵阳科航通用机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协议，按市场化模式使用机场（跑道）并在前2年享受优惠价格。

第十六章 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第四十五条 甲方牵头办理公司设立相关手续，甲乙双方共同负责公司运营。甲乙双方负责协调政府有关部门，确保公司取得优惠政策及开展业务的经营资质，负责利用自身资源开拓客户。

第四十六条 乙方同意甲方合并公司的财务报表。

第四十七条 各出资人不得在四川省绵阳市北川羌族自治县与任何第三方机构或其他公司开展相同或类似商业模式的业务合作，不得设立与合资公司相同或类似商业模式的机构、公司。

第四十八条 本协议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四十九条 本协议未载明事项，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办理。

第五十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以公司章程为准。若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的且本协议也未明确的，由出资各方协商后订立补充协议。

第五十一条 本协议正本一式五份，出资各方各执一份，公

司登记机关备案一份，公司存两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九洲空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绵阳科技城通航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资协议书》之签章页：

甲方：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乙方：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